附1：

佐证材料参考清单

企业应在线上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《车谷产业教授申请表》（在申报人承诺处由本人亲笔签名，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申请表封面和“推荐单位”处加盖公章）；

2.个人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职业资格证等，近2年个人征信、缴纳社保及纳税证明，发明专利，荣誉证书等，合作合同、项目书等）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

4.企业2023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**2023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**等数据）；

5.企业近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6.企业资质情况：

（1）2022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或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、独角兽、“瞪羚”企业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等；

（4）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、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等。